

敦品中學輔導中心借用及使用指引

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壹、借用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各類公共場所，期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借用優先順序：本空間之借用，在不影響教學管理及安全之前提下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實施。
 - (一)全校性典禮及集會活動。
 - (二)輔導處平日各項業務進行，如輔導、諮商、治療、衡鑑、測驗、課程及團體使用。
 - (三)各處室舉辦之全校性研討會、演講、演藝或集會活動。
- 三、輔導中心(下稱本中心)內各空間均設有負責人，其負有維持、管理整潔及設備完善之責。各空間櫃體鑰匙均置於鑰匙箱，統一保管存放。

四、借用手續

- (一)日常使用請至內網填寫空間登記表借用。(位置：
\\172.31.145.117\000 各處室共用資料夾\保護官空間安排)
- (二)大型校內活動請各單位事先向輔導處輔導組申請，再填寫空間登記表借用申請。

五、義務與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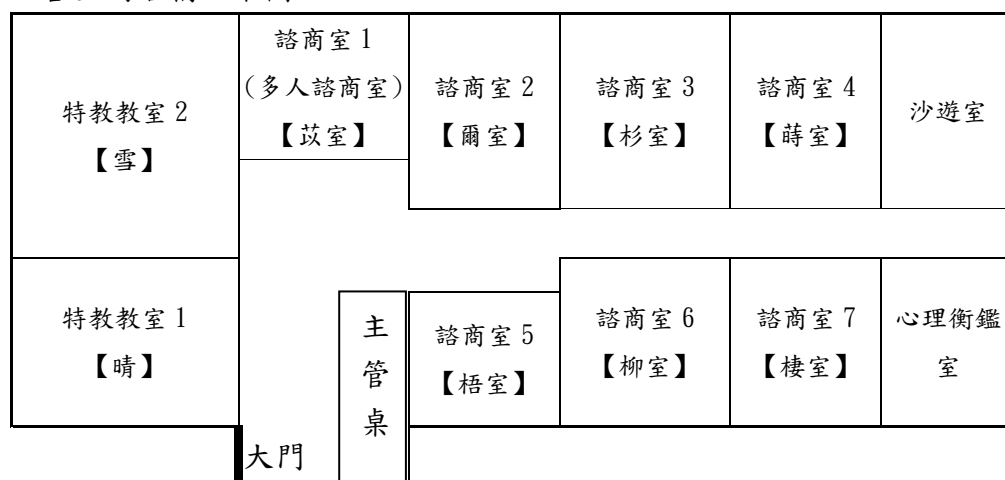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使用輔導中心各空間時，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，嚴禁私接教室及其他場地電源，不得釘、掛、黏、貼牆壁或玻璃，禁止吸煙。
- (二)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及各空間現有設備，核准借用後，由借用者自行佈置與復原。
- (三)借用單位借用各項場地與設施設備應小心使用，如使用不當而損壞設備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貳、使用

- 六、進入本中心特教教室請先更換拖鞋。
- 七、本中心使用採預約制，使用前一天請先至內網空間登記表確認使用情況並提早預約。
- 八、除課程或特殊需求外，輔導中心內禁止飲食；若有飲食需求，請事先向輔導處輔導組申請。
- 九、請各位使用者隨手關燈、循環扇與空調，最後一位離開本中心者請注意門窗是否鎖上，並關閉本中心電燈及空調總電源（位於輔導中心大門旁），以維護環境永續。

十、本中心內之各項擺設、測驗、道具均屬校內財產，請勿擅自帶離本中心，若有使用需求，請事先向輔導處申請借用。

十一、各空間名稱如下圖：



十二、本指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